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

FL 0101

QJ 1714. 4B—2011

代替 QJ 1714. 4A—19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Management rules for design documents of space product—
Part 4: Formats of design documents

2011—07—19 发布

2011—10—01 实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

前　　言

QJ 1714B—2011《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分为十二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识；
- 第 3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
-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 第 5 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号；
- 第 6 部分：设计文件的完整性；
- 第 7 部分：表格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8 部分：文字内容设计文件的编制；
- 第 9 部分：设计文件的签署规定；
- 第 10 部分：隶属编号设计文件的借用规定；
- 第 11 部分：设计文件的更改规定；
- 第 12 部分：设计文件的偏离规定。

本部分为 QJ 1714B—2011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代替 QJ 1714.4A—1999《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设计文件的格式》。

本部分与 QJ 1714.4A—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删除了附加栏中的“软盘编号”、“CAD”、“描写”和“描校”；
- 增加了附加栏中“会签”栏目的数量；
- 在首页或封面增加了“版本号”、“密级”栏目；
- “底图登记号”、“旧底图登记号”改为可选栏目。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航天科工集团三院 239 厂、航天科工集团二院 206 所、航天科技集团一院 12 所、航天科技集团一院一部、航天科技集团五院总体部。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魏永刚、雷希凯、霍玉倩、李学真、金鸿博、张德昌、崔可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QJ 2—1974、QJ 2—1981、QJ 1714.4—1989、QJ 1714.4A—1999。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4 部分：设计文件的格式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设计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本部分适用于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的编制。其他产品的设计文件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4689 技术制图 图纸幅面和格式

QJ 1091A—1998 设计文件使用与归档管理规定

QJ 1714.3B—2011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管理制度 第 3 部分：设计文件的标题栏和明细栏

3 一般要求

3.1 设计文件均应采用本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

3.2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图纸幅面尺寸按 GB/T 14689 的规定。需要时，允许用细实线在图纸周边画出图幅分区。

3.3 设计文件格式中，各栏目位置配置应符合本部分规定，框内尺寸允许适当调整。

3.4 格式中各栏目的填写，应字体端正、排列整齐，并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格式的组成

4.1 航天产品设计文件格式，通常由“标题栏”和“附加栏”组成，其形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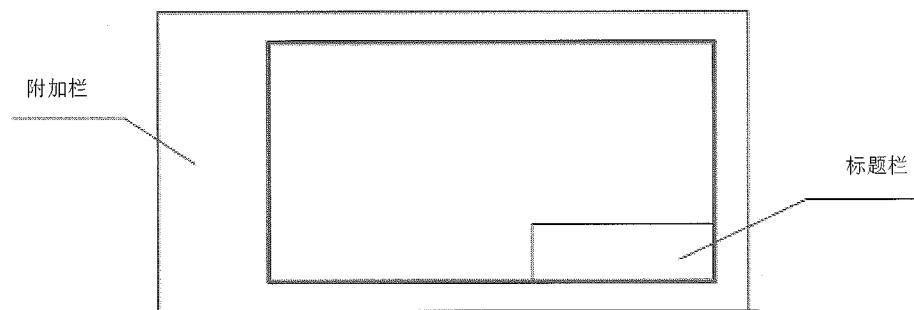


图1

4.2 标题栏的格式、内容及填写方法应符合 QJ 1714.3B—2011 中 4.1 的规定。

4.3 设有明细栏的设计文件，其明细栏的位置、格式、编制要求和填写方法应符合 QJ 1714.3B—2011 中 4.2 的规定。

4.4 附加栏位于图框线外剪裁线内，通常由“版本号”、“密级”、“会签”、“（旧底图登记号）”、“（底